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司法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

（2）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人民政府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4）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的宣传、干部培训工作；

（8）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司法局2022年度，实有人数62人，

其中：在职人员62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司法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280.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138.53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1.66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2,848.61万元，下降68.9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法律顾问项目、法律援助项目，临聘人员减少，劳务费减少，故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总计1,280.1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197.55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2.64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2,848.61万元，下降68.9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法律顾问项目、法律援助项目，临聘人员减少，劳务费减少，故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1,138.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1.48万元，占96.7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7.05万元，占3.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1,197.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4.80万元，占86.41%；项目支出162.75万元，占13.5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76.66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5.18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01.4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2,860.63万元，下降70.8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法律顾问项目、法律援助项目，临聘人员减少，劳务费减少，故收入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76.66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4.75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101.9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2,860.63万元，下降70.8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法律顾问项目、法律援助项目，临聘人员减少，劳务费减少，故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661.41万元，决算数1,176.6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7.9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在职人员，追加人员经费，年中追加中

央政法转移资金项目，导致预决算差异。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661.41万元，决算数1,176.6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7.9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在职人员，追加人员经费，年中追加中央政法转移资金项目，导致预决算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1.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01%，与上年相比，减少2,774.10万元，下降71.5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法律顾问项目、法律援助项目，临聘人员减少，劳务费减少，故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740.56万元，占67.21%；
2. 教育支出（类）308.29万元，占27.98%；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06万元，占4.8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576.3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0.84万元，增长49.5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故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97.0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4.19万元，增长126.4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

增，故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7.1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31.15万元，下降66.1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法律顾问项目、法律援助项目，故支出减少；

4.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08.2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887.95万元，下降90.35%，主要原因是：本年生活补助、劳务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3.0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8万元，增长5.95%，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保基数调增，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0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退休人员，故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4.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3.1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1.68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4.45万元，比上年增长0.51万元，增长12.94%，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老旧，车辆维修维护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长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5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长0.51万元，增长12.94%，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老旧，车辆维修维护费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长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4.45万元，决算数4.4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4.45万元，决算数4.4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

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司法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68万元，比上年减少1,881.71万元，下降97.83%，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劳务费、水电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8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5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490.22万元，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8辆，价值199.5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2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211万元，全年执行数67.11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所有项目提前做好规划、审核及监督检查等工作，使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工作更加规范和严谨。做好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二是提升了受益群众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监督管理工作有待提高，监督机制有待完善；二是要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二是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沙依巴克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	175.00	65.70	10	37.54%	3.75 分
	其中：当年	175.00	175.00	65.70	—	—	—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自治区、市及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编制全区司法行政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和监督实施，同时做好两类人员管理工作，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结工作；管理、指导 15 个司法所开展相关司法工作，做好 15 个司法所办公场所建设、维护及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认真办理政府案件，完成 15 个司法所资金保障工作，稳步提升沙区司法行政系统各项工作。				能够按照自治区、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文件精神，落实司法局各项工作，有效地组织带领 15 个司法所落实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依法治区等各项重点工作，各项重点工作稳步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社区矫正人员数、安置帮教人员数	≥600 人	600 人	4	4	
		数量指标	建设、维护司法所办公场所数量	≥2 个	2 个	4	4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数	≥220 件	150 件	4	2.73	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加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案件办结效率，及时兑现补贴，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维护数	≥5 个	5 个	4	4	
		质量指标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人员率	≥98%	98%	4	4	
		质量指标	完成建设、维护司法所办公场所率	≥95%	95%	4	4	
		质量指标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率	≥98%	98%	4	4	
		质量指标	完成信息化建设、维护率	≥95%	95%	4	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95%	3	3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按时发放率	≥95%	95%	3	3	

		时效指标	建设、维护司法所办公场所按时完成率	≥98%	98%	3	3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	≤130万元	49万元	3	1.13	因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当年支付。每年度及时梳理办案业务经费，及时进行业务经费支付，提高支付效率。
		成本指标	装备经费	≤35万元	5.9万元	3	0.51	因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当年支付。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采购需要的装备，同时及时梳理所需的费用，每年度按时进行支付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	≤10万元	10.8万元	3	0	因支付了2020年下半年检察院法律援助案件（人员）补贴，因此超出本年指标值。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同时及时梳理每年度费用，做到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公检法司部门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百姓对法制社会公信力信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满意度指标	司法所场所建设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85.1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沙依巴克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6.00	1.41	10	3.92%	0.3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6.00	1.4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自治区、市及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编制全区司法行政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同时做好两类人员管理工作，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神界工作；管理、指导 15 个司法所开展相关司法工作，认真办理政府案件，完成 15 个司法所资金保障工作，稳步提升沙区司法行政系统各项工作。			贯彻执行自治区、市及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编制全区司法行政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同时做好两类人员管理工作，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神界工作；管理、指导 15 个司法所开展相关司法工作，认真办理政府案件，完成 15 个司法所资金保障工作，稳步提升沙区司法行政系统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社区矫正人员数、安置帮教人员数	≥600 人	600 人	4	4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400 件	297 件	4	2.97	因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加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案件办结效率，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800 件	530 件	4	2.65	因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组织专业人员开展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数	≥10 件	3 件	4	1.2	因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度，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批效率，提高案件完成审结率。
		质量指标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人员率	≥98%	98%	4	4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8%	98%	4	4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完成率	≥95%	95%	4	4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审结率	≥98%	98%	4	4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审结	≤60 日	60 日	4	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95%	4	4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	≤25 万元	1.41 万元	4	0.23	因疫情影响，未能完成支付。梳理办案业务经费，及时进行业务经费支付，提高支付效率。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	≤5 万元	0 万元	3	0	因疫情影响，未能完成支付。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梳理法律援助经费，及时进行支付。
		成本指标	管理社矫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工作经费	≤6 万元	0 万元	3	0	因疫情影响，未能完成支付。及时沟通对接，梳理管理社矫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产生的工作经费，及时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公检法司部门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百姓对法制社会公信力信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98%	98%	5	5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75.44 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